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11075 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醫院

上開申訴廠商就「○○○○○○○醫院板橋院區五樓護理之家消防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6年12月14日○○○○字第1063305285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7年10月16日第7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五樓護理之家消防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未依約申報開工及提送相關文件送審等，落後履約期限20%以上，招標機關解除契約並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爰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之系爭工程，雙方並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15日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申訴廠商前於106年11月24日接獲招標機關106年11月22日○○○○字第1063304399號函，稱申訴廠商有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且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之情形，擬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2款將申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招標機關前開通知與事實不符，且於法未合，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仍函復維持原異議，申訴廠商爰依本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

三、理由

（一）經查，招標機關於106年9月15日曾召開會議，會議中原訂於106年9月22日開工，惟因申訴廠商未收到室內裝修許可函，恐對後續施作造成疑慮，是申訴廠商於106年9月18日發函招標機關，於提送工程開工報告表之同時，亦申請於106年9月22日停工，並經招標機關同意停工。此外，由106年9月29日會議紀錄之會議事項(4)：「本工程室內裝修證疑義，為符相關法令及以利工程進行，以不涉及室內裝修規定，106年10月11日前設計單位應提出變更設計相關資料（本院會後提供契約變更格式），俾供本院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承攬廠商於106年10月20日前申報開工...」（參

申證 13 第三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 可知，系爭工程確須辦理變更設計，且申報開工期限延後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故系爭工程之履約進度計算要無可能由 106 年 9 月 29 日起算，否則依招標機關之主張，縱然申訴廠商如期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仍無論如何都已該當「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解約事由，會有任何具正常智識之承包商在此種前提下繼續施工？答案顯為否定。招標機關自 106 年 9 月 22 日起算履約進度，並據此認定進度落後百分比之法律或契約依據何在？又招標廠商計算進度落後百分比之具體標準為何？所謂「標案管理系統產生之進度百分比」是否按照 106 年 9 月 29 日會議規劃加以計算？招標機關就此等問題均未提出說明，如何得出申訴廠商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屬於「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結論？顯見招標機關主張之無稽。

(二) 再查，申訴廠商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同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 11 月 3 日提送三書，設計監造單位三次均以申訴廠商所提格式與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版本不符為由退件，申訴廠商第三次提送之三書業已遵照設計監造單位之審查意見表修正，招標機關承辦人員亦有參與審查第三次提送版本，認無太大問題，然設計監造單位仍執意退件，要求申訴廠商全部重做，卻未提供審查意見表，實屬故意刁難，何來「申訴廠商執意不依審查標準提出符合規定之文件」、「顯見其故不履約

之惡意」？招標機關之指控實屬子虛。

(三) 此外，在系爭工程幾乎所有工項均須全面變更討論之情形下，設計監造單位遲遲無法提出完整之變更設計資料，在變更設計仍未完成之情形下，後續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依舊遲未確認變更設計內容，申訴廠商就當時所能施作部分業已先施作，但其餘究竟哪些工項要變更設計、內容及數量為何，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均無法完成確認，申訴廠商不得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發函陳明，因設計監造單位未提供變更設計相關資料、未辦理系爭工程契約變更，申訴廠商實無法在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申報開工，應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是以，系爭工程先有主管機關通知要註銷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爭議，申訴廠商經招標機關同意辦理停工，復有招標機關要求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程序遲未完成之問題，是並非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則招標機關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解除契約，實非有據，其解除契約應不生效力，亦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不符。

(四) 招標機關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為由解約者，機關依法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且應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 日工程企字

第 10000045390 號函可資參考，惟招標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發函要求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進場施作，實際上，系爭函文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始送達申訴廠商，此有申證 6 函文信封及郵局之「郵件詳細處理過程」可證。亦即招標機關限期改善函文根本是在其所定期限經過後始送達，自不生通知限期改善之效力，顯未踐行法定程序，招標機關不得主張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解除契約，申訴廠商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可言。

- (五) 按，依本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雖未明文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惟辦理採購機關仍應按諸本法立法目的，衡酌該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情節是否重大，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判斷之，苟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節並非重大，或依其情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違比例原則者，自不得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而同時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然招標機關既未依法先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並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且申訴廠商並無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之情形，自不符「情節重大」之要件，顯見招標機關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屬無由。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一) 本案於民國106年8月8日公開招標，同年月21日開標，由申訴廠商以457萬9,400元得標。招標機關為利工進，同年9月15日召開工前協調會、9月22日通知履約，當日施工範圍已完成淨空，預計同年12月20日竣工。嗣9月18日申訴廠商提出施工許可證疑義，招標機關於9月26日同意停工，惟雙方於9月29日工程協調會中合意以不涉及室裝規定方式辦理本案，前開疑義既已排除，申訴廠商即可施作工程關於拆除工項部分，先予敘明。

(二) 本案申訴廠商依約應提送之書面文件，屢經工程協調會議督促（10月6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均無法如實提出。尤有甚者，申訴廠商於10月30日向招標機關表示無意續辦本案，惟其負責人卻於11月1日親到招標機關表示願意積極完成本案，雙方始於11月3日工程協調會議中達成如事證1所示之會議紀錄，其中申訴廠商同意於

11月6日中午前，至招標機關會同審查完成三書及施工圖並派5工至現場進行前置作業，如未依限完成，同意依契約約定以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解約。惟期限屆至，申訴廠商仍未踐履，招標機關考量工期已虛擲46日曆天，申訴廠商僅有防護設備等假設工程施作，書審均未通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延誤履約期限可認情節重大而解約。

三、理由

- (一) 按申訴廠商應依約開工，並於開工前（即同年9月22日前）提出三書，契約第9條第4款第1目約定「乙方應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點、第3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點第1款第1目本文「乙方應依本工程特性，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向監造單位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1.工程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為開工前提報」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工程於開工前發生施工許可證疑義，經招標機關於9月26日同意停工，9月29日會議中雙方合意以不涉及室裝許可方式進行本案工程，亦即不變更防火區劃，以原防火區劃進行防火填塞及新增防火門安裝項目。裝修圖說、消防安全設備及施工完竣後之查驗簽章，均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復依申訴廠商之說明(施工日程僅需2個月)，爰於9月29日之工程協調會議限期申訴廠商於10月20日前申報開工，有該

日會議紀錄第4點附卷可參。故本案工程於9月29日會議後即屬可以施行狀態，申訴廠商申請停工之原因斯時即已消滅，惟開工期限屆至，申訴廠商僅以一紙公文說明因招標機關遲未通知申訴廠商變更契約事宜，故申訴廠商無法按招標機關指示開工，自10月21日起至解除契約發文日（11月8日）止，共計19日， $19/90=21.11\%$ ，招標機關依據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5目、第2款規定解除契約，實屬有據。

- (二) 本案工程僅部分變更，尚有未變更部分得先行施作，且文書作業與工程實做無關，無理由不得進行。契變於工程實務上，於竣工前完成契變程序者亦所在多有，申訴廠商尚不得因招標機關之契變通知延遲其履約責任。是申訴廠商於書面契約變更完成前，原有之施工計畫書及材料送審仍可續行，招標機關所稱之「開工」或「開始履約」，真意都是請申訴廠商開始動作契約項目，不宜拘泥於文字意思。申訴廠商一直爭執施工進度，罔顧履約期間之經過，且工期計算並非以開工後始計，申訴廠商遲不提出適格之三書及申報開工，遲延契約責任之惡意至明。另申訴廠商關於施工計畫書、品質計劃書及勞安計畫書（以下簡稱三書）雖主張提出3次，被監造退件3次，認監造單位故意刁難，惟招標機關並未接獲申訴廠商依契約第10條第4款約定之書面異議，復依同條款約定，申訴廠商如未提出異議即視同接受監造單位之決

定，且申訴廠商並未否認其所提三書與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規定格式不符，申訴廠商執意不依審查標準提出符合規定之文件，依其豐富之工程承作經驗，絕非文書作業能力不足，亦顯見其故不履約之惡意(即便其故不履約係針對監造單位，亦難解其責)。復以本案工程申訴廠商唯一進度之假設工程觀之，其遲至10月24日始為施作，倘非無誠意履約，此種工項何須遲延施作？

(三)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機關並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經查，招標機關以每週工程協調會議方式督促工進，申訴廠商均未依會議決議完成改善，11月3日工程協調會中，明訂於同年月6日完成改善，改善期限及改善內容均經申訴廠商同意，逾期未改善之契約責任亦明定於是項會議紀錄。為杜爭議，開會是日已請申訴廠商確認會議紀錄內容並蓋用公司登記大小章以昭公信。招標機關現場摺製會議記錄由申訴廠商攜回憑辦。招標機關11月3日函實非申訴廠商所指陳之限期改善函，申訴廠商所指「招標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即招標機關11月3日函)未踐行法定程序而無效」容有誤會。

(四) 契約成立後，雙方當事人均有本諸誠信原則依契

約債務本旨履行之義務，苟有未依債務本旨履約者，即屬債務不履行，應負違約責任。經查，兩造係於106年9月15日簽訂契約，依本案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申訴廠商負有於招標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且於通知日起90日內竣工，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義務。本案契約雖先有室裝許可證疑義，嗣於工程協調會議中決議改採不涉及室裝方式處理，續有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問題，惟仍有未變更項目得以施作，惟申訴廠商仍遲至同年10月24日始有假設工程之施作，逾契約約定之開工日已26日，且假設工程施作後，仍無法提出適格三書或派員於現場實作；本案契約屬定期給付契約，申訴廠商未依債務本旨履約之事實，不容否認。招標機關依此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等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經於工程協調會中多次催告申訴廠商履約仍未獲置理，眼見履約期間即將屆滿申訴廠商仍無實際工程作為，只能另覓承商重新招標，避免消防設備整修無限期延宕及影響公共安全與住民受補助權益。招標機關於106年11月8日發函申訴廠商解除系爭契約，另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情事，以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屬有理由。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為由解約者，招標機關依法

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惟招標機關限期改善函係在其所定期限經過後始送達，自不生通知限期改善之效力；系爭工程有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程序遲未完成等問題，廠商因此無法開工，招標機關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公告於法未合。

二、招標機關則以：因申訴廠商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提出施工許可證疑義，系爭工程在本案工程尚未申報開工情況下，招標機關於 9 月 26 日發文同意停工，惟旋於 9 月 29 日以工程協調會決議改採不涉及室裝方式辦理而恢復繼續履約狀態，是申訴廠商應於 9 月 29 日前開工，並於開工前提出三書。惟招標機關分別於 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工程協調會議上督促申訴廠商積極提送本採購案相關文件、資格、資料、書圖表送審，申訴廠商均無法依約提出。嗣 10 月 30 日申訴廠商先表示無意續辦、11 月 1 日又到院表示願積極履約，於 11 月 3 日工程協調會亦承諾遵期完成下列事項「一、...竣工期限不予延長，仍以原通知日 90 日曆天計算至 106/12/20 日止。二、...106/11/06 派工 5 工至現場進行前置作業。三、三書及施工圖 106/11/06 中午完成核定。...四、上開三項之一承包商如未能依限履行，本案逕依契約規定同意歸責乙方解除契約。」(此有事證 1 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可稽)，會議記錄影印本亦已當場交付申訴廠商現場負責人員並以 LINE 通知 (此有事證 2 LINE 對話紀錄可稽)。嗣 106 年 11 月 6 日屆至，申訴廠商未踐履承諾，招標機關依前開決議解除系爭契約，並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為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

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合法妥當？茲論述如下：

(一)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亦明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 經查，系爭工程固有室內裝修許可、契約變更等爭議，然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工程協調會蓋有公司大小章，若未依限履行特定事項，同意歸責於申訴廠商而解除契約(此有事證 1 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可稽)。嗣 106 年

11月6日期限屆至，申訴廠商未履行任何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招標機關以106年11月8日○○○○字第1063303852號函通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解除系爭工程契約，固非無據。

(三) 惟查，本件並未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情形，招標機關擬以本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非有據：

1、招標機關擬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除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須可歸責於廠商外，須以情節重大為要件。又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時，縱認廠商有延誤履約情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2月1日工程企字第10000045390號函示意旨，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非謂申訴廠商有延誤履約致解除契約情形時，即得逕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公告。

2、關於本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致延誤履約期限，何以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情節重大之事由，招標機關固主張：招標機關於106年9月22日通知開始履約，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應於甲方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之約定，申訴廠商原應於9月29日前開工；退步言，縱認兩造嗣後合意變更於106年10月20日前開工，自10月

21日起至解除契約發文日（11月8日）止，共計19日， $19/90=21.11\%$ 其落後進度百分比已超過20%以上。惟申訴廠商對前情予以否認，主張因本件牽涉契約變更，依兩造合意內容，應由設計單位於106年10月11日前提出變更設計相關資料，供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事宜，申訴廠商再於106年10月20日前申報開工，然因設計單位未依限提出變更設計資料，致申訴廠商無法開工，亦已於106年10月30日發函陳明；且招標機關從未發函限期改善即通知解約，於法不合。

- 3、查系爭工程為板橋院區五樓護理之家消防改善工程，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之約定於竣工後15日內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因履約期間發生爭議，招標機關擬改以不涉及室內裝修規定之方式辦理，若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按：此部分非本會判斷內容)，擬變更契約內容，固非法所不許。惟因事屬重大，兩造合意「106年10月11日前設計單位應提出變更設計相關資料，俾供本院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承攬廠商於106年10月20日前申報開工」等情，有106年9月29日第三次工程協調會議決議內容可稽，招標機關對於設計單位未於106年10月11日前提出變更設計相關資料之事實，亦不爭執，是招標機關主張應自106年10月21日起算遲延日數云云，已難認有據。復查，招標機關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發函終止契約並計算落後百

分比等情，此有106年11月8日○○○○字第1063303852號函內容可稽，亦難認招標機關已依法通知限期改善，自不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情節重大之事由。是以，招標機關擬依前款事由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非有據。

(四)復查，本件亦未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招標機關擬以本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亦非有據：

1、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固僅規定「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惟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且除應審查、判斷廠商違約(可歸責)事由之情節是否重大外，並應衡酌：甲、對於違約廠商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其在本法第103條規定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有助於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乙、除依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廠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給付違約金等外，為落實本法立法揭示之公共利益目的，有併將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使生上開停權效果之必要。丙、維護政府採購法所欲建立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與限制

廠商工作權暨財產權所造成之損害間，非顯失均衡等情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招標機關固以：招標機關多次於工程協調會議上督促申訴廠商積極提送本採購案相關文書圖表等送審，申訴廠商均無法依約提出，嗣於10月30日申訴廠商先表示無意續辦，11月1日又到院表示願積極履約，最後於11月3日工程協調會承諾依限改善，期限屆至卻未聯絡等情，故本件符合情節重大與比例原則等要件，應予公告。申訴廠商則以：106年11月3日會後，設計監造單位仍未提供變更設計資料及三書之審查意見表，招標機關故意塑造申訴廠商未依限履約之假象等情，作為其抗辯公告不合法之理由。

3、經查，招標機關係爭工程原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嗣後擬改以不涉及室內裝修規定之方式辦理，而其設計單位未依限於106年10月11日前提出變更設計資料，申訴廠商未於106年10月20日前開工，已如前述。兩造雖於106年11月3日合意應於11月6日前由申訴廠商進行前置作業並提出三書及施工圖等資料，惟查申訴廠商所提供之工程記載表附有機關用印，其備註欄：「106年10月20日申請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逐案簽章(工務局新北工施1062073593號函)」，顯見申訴廠商未能依限履行與上開變更設計資料未能提出，應有因果關係，且11月3日會後設計單位仍

未提供變更設計資料等書類，為招標機關所不爭執。招標機關既未履約在先，致申訴廠商難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特定事項，亦難謂情節重大。從公共利益之角度觀之，系爭工程既須依設計單位規劃設計內容施工，在設計單位未提供不涉及室內裝修之變更設計內容之前提事實下，自不宜僅憑申訴廠商未依限履行特定事項致解除系爭工程契約，即遽認情節重大。是以，招標機關擬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事由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為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難謂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續予維持，亦有未洽，應予撤銷。至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徐則鈺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琬萍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9 日